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温州财信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温州财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浙江森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温州财信投资有限公司，截至处置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浙江森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1171.58万元(具体详细信息

见附表)。该户债权依法通过淘宝网竞价方式转让给温州财信投资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温州财信投资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

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温州财信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截止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地区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人/抵押物
1	浙江森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	982.22	189.36	1171.58	保证人:瑞安市通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博铭机械有限公司、黄宗玉、曾春霞;抵押物1:黄宗玉名下位于安阳街道马鞍山路263号云海小区6号楼1单元11B室,建筑面积105.89平方米,提供最高额190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2:黄秀秋名下位于瑞安市锦湖街道体育西路体育小区6幢二单元301室,建筑面积138.67平方米,提供最高额260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3:曾春丽、曾春霞、曾春莲名下位于瑞安市安阳街道兴盛路41号的房产,建筑面积177.9平方米,提供最高额150万元的抵押担保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荣实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刘荣实签署的编号为01ZXZC22020018的《债权转让协议》(2020年8月6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刘荣实。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刘荣实联合公告通知

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刘荣实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刘荣实履行主债权权、损失赔偿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0175

刘荣实联系电话:1370687851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荣实

2020年8月27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权方	借款人	债务情况			担保情况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至2020-7-9)	欠息(至2020-7-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苍南县中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WZD360	1949.09	1186.19	保证人:瑞田钢业有限公司、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佳。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刘荣实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罗英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罗英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罗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罗英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

立即向罗英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罗英

2020年8月27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元)	利息(元)	欠息计算日	担保人
1	上海市汤浦金伟建材经营部(陈金伟)	518400.00	878100.00	2020.2.29	浙江海味冷制品有限公司(保证)、袁健康(保证)、陈金大、管杭飞、陈金伟(抵押)
	合计	518400.00	87810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分户转让协议》,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浙江俞氏服饰有限公司、浙江月盈儿服饰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浙江俞氏服饰有限公司、浙江月盈儿服饰有限公司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债权转让清单(转让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	原借款合同号	担保人
1	浙江俞氏服饰有限公司	37,670,000.00	28,636,517.22	33060320150000008 33010120140036927 33010120150008572 33010120150008048 33010120150007906 33010120140008223	广深物流有限公司、俞为中、杜国艳、张小平、孔爱芬、徐新华、葛航萍、吴伟军、吕燕、浙江俞氏服饰有限公司、王伟强、郭惠萍
2	浙江月盈儿服饰有限公司	11,200,000.00	9,310,688.05	33010120140011386 33060320150000015	广深物流有限公司、俞为中、杜国艳、张小平、孔爱芬、杜学东、胡剑、马美雁、韦白茹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就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表一:截至2020年7月30日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担保权益):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元)	利息(元)	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	人民币	8997594.43	953578.75	金华市义乌街1899号的保集蓝郡117幢101室的排屋、金华市婺城区仙源湖旅游度假区仙源景区的仙湖10-01室的排屋最高额抵押担保;涛涛集团有限公司、黄金英、吕高亮最高额保证担保。	停业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相关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9]月[7]日。

联系人:赵佳 联系电话:0571-87163161

邮件地址:zhaojia@coamc.com.cn

通讯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

0571-87163171(我司纪检监察部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9]月[7]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8月27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商业化受托资产处置公告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以下《债权清单》所列的1户企业债权,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接受委托拟对《债权清单》所列债权进行公开处置,现予以公告。

交易条件为:交易对象信誉良好,需一次性支付价款并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

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相关人。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如有购买意向请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式事项联系人:陆经理、李经理

联系电话:0579-87183881

电子邮件:lu.k@bankcomm.com

Lix_162@bankcomm.com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丁女士,0571-87216027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剧院路1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020年8月27日

债权清单

本金及利息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垫付费用	担保方式	其中			
						保证情况	质押情况	抵押情况	
1	浙江万通包装有限公司	53206428.82	21897862.68	0.00	抵押+保证	浙江百强传动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彩通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汪成海。	土地及厂房抵押、设备抵押	长兴县魏城工业园区,房产面积18539.62平方米,房产面积29492.88平方米,土地面积3471.73平方米;设备位于上述厂内	湖州市长兴

送达公告

姓名:星洲花园第五届业主委员会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星洲花园红树林坊3幢二楼

你(单位)因擅自修剪树木一案,本机关于2020年8月20日作出西综执强催(法)字[2020]第0000420号《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该《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内容如下:本机关于2020年2月19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西综执罚字[2020]第0607032001150018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做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缴纳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壹佰元正及加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壹佰元正。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

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电话:85129299、地址:杭州市文三西路9号402室),逾期不陈

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因

无法直接送达你,特此公告送达。此公告自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8月27日

送达公告

当事人:杭州广欣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湖区黄姑山路3-7号

你(单位)因将餐厨垃圾交由个人处置一案,本机关于2020年8月18日作出西综执强催(法)字[2020]第0000703号《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该《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内容如下:本机关于2020年2月16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西综执罚字[2019]第0606011911120023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做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缴纳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正及加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正。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

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电话:85129299、地址:杭州市文三西路9号402室),逾期不陈

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因

无法直接送达你,特此公告送达。此公告自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8月27日

仲裁公告

杭州慧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郭亚雄诉你单位要求支付二倍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0)546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0年10月9日上午9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缸儿巷15号2楼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8月27日

锦文雅苑通益路365、367号和369号2间商铺招租项目第一次招标失败公告

一、招标人:杭州郭家军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项目名称:锦文雅苑通益路365、367号和369号2间商铺招租项目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0年8月21日

五、招标失败理由:至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8月25日,报名的投标人少于3家,本次招标失败。

六、联系方式:

1、招标人名称:杭州郭家军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寿先生

联系电话:057188175189

地址:通益路309号

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586914589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西文街368号3楼